

关于兴银中短债新增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，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、优质的金融服务，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，经与民生银行协商，自2019年6月5日起，我公司旗下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兴银中短债”，基金代码：A类份额：006545；C类份额：006546）新增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，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一、自2019年6月5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认购/申购等业务。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。

二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

（一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

投资者可以与民生银行约定上述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，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，累计申购限额（如有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

除另有公告外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。

（三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

投资人可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，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扣款方式以民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。

（四）各基金的申购费率、最低申购金额及详细情况请参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

（一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68

公司网站：www.cmbc.com.cn

（二）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00-96326

公司网站：www.hffunds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6月4日